

新北市八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14.05.21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1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之。
 - 二、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反應，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並用文字描述登錄於學期成績通知單上之日常生活表現之欄位。
 - (三)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四)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五)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 前列(三)~(五)款期勉教師詳實填寫並列入學期成績通知單內，以鼓勵學生正向發展。

四、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及自然科技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五、本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二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教務處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小組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六、每學期至多二次之紙筆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分成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等五項科目；其他學習領域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評量。

七、學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成績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本校領域教學研究會訂定。

（二）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領域、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領域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計算如下：

(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 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若因超過補考期限，得採多元評量方式計算成績。多元評量方式包含：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四) 段考成績以多元評量方式計算者，不列入該班級成績優異獎。

十一、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行評量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行評量範圍：

1、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2、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 補行評量時間：

1、除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另行通知日期。

2、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學生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三) 補行評量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行評量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

十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由各班導師辦理。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各學習領域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

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四、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為因應部分學生因特殊學習需求，無法在一般考試時間內充分表現其學習成果，特訂定本案，提供必要合理的考試時間調整，以實現教育公平與評量合理性。

(一)、適用對象

凡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提出延長考試時間申請：

1. 經特教鑑定安置為身心障礙學生。
2. 經專業人員（如心理師、醫師、特教教師等）評估建議延長考試時間者。
3. 曾接受特教資源班、輔導處或學習支持服務建議需要者。
4. 其他經校內團隊認定有特殊需要者。

(二)、延長時間原則

1. 原則上延長 原考試時間的 20%內，依學生個別需求調整。
2. 考試內容及評量標準不作變動，僅調整施測時間與方式。

(三)、申請流程

1. 提出申請：由學年老師統一於考試前三天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2. 檢附資料：提供相關醫療證明、評估報告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文件。
3. 專業審核：由教務處審核。
4. 決議與通知：核定結果後通知各學年。

(四)、實施方式

1. 由各學年統一協調監考教師與場地安排，確保延長考試學生有適當應試環境。
2. 考試前學年統一申請，避免臨時調整，導致考試混亂。

十六、本要點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由校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淑娟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寬豪

校長：

校長 陳木琳